

河南省财政厅

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河南省部分新增债券用途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(财预[2018]20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》(财预[2021]110号)等有关规定,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河南省部分新增债券用途进行调整。调整项目信息汇总如下(详见附件)。特此公告。

附表:河南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2024年11月14日

